

# 兴隆地税组织收入总量连攀新高

本报讯 今年以来,兴隆县地税局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竭诚挖掘潜力,大力组织收入,成效显著。5月份首次遏止了收入下滑颓势,实现单月增收正增长;2月份起税收收入连续7个月实现环比增长;8月份实现税收收入2230万元,同比增收574万元;9月份实现税收收入2588万元,同比增收192万元,单月收入总量创今年新高。

转变观念,突出“活”字。兴隆县税源结构单一,铁矿企业较多,面对全国性的钢铁、矿业不利形势和铁矿业全面停产的危机,该局在工作中做到“三抓”:抓动员,营造自我加压的工作氛围;抓基层,明确一线管理责任;抓领导,班子成员挂帅督导。在进行“领

导蹲点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全局推行一线工作法。先后召开重点企业负责人座谈会、经济分析会14次,解决各种涉税问题21项,促进了部分企业开足马力恢复生产。

加强管理,突出“新”字。该局在搞好税源监控,实现源头控管的同时,对重点行业和企业摸底调查,确保收入预测的准确度。对07、08两年度矿山企业的用电和纳税情况进行测算,下力量进行税收清理,入库税款600多万元。今年全县新开工和续建投资千万元以上重点项目67项,全部列入重点监控。截至目前,承德高速公路4个标段入库税款1200万元。1-8月份该局小税种共入库829万元,同比增收100万元,增长了10%。

强化服务,突出“变”字。创新服务举措,

在基层分局和征收分局全面实施AB岗工作制,确保税务工作岗位实时服务。认真开展和落实首办责任制,实行涉税事项引导服务,节约了办税人办税时间。同时开展人性化服务,召开全县重点企业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查前告知”辅导会,使纳税人避免了不应有的经济处罚。该局积极拓宽征收方式,实现社保费征缴一体化,搭建税务、银行之间的电子信息通道,使纳税人足不出户完成申报、缴税工作。

查漏补缺,突出“实”字。面对严峻的税收形势,采取多样措施,抓好07、08年企业少缴税款的清缴工作。各分局组织精干力量,对辖区内所有企业逐户进行检查清理。通过清查入库税款500万元。(滴水、景中)

## 围场地税四合永分局 发票管理规范

本报讯 (记者李嘉)围场地税局四合永分局严格规范发票内部管理和餐饮服务发票管理,防止了代开发票管理漏洞的发生。

四合永地税分局严格发票领、用、存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及时录入微机实行软件管理,加大对开票纳税人相关资料和合同的审查力度,规范代开程序,对不符合规定、资料不齐全、弄虚作假的不予代开,及时做好代开发票信息的采集和比对。

同时,地税工作人员对餐饮业纳税人一律实行“票税互控”管理办法,将发票开具金额与核定营业额紧密联系起来,控管餐饮服务行业税收。对达到缴销时间的发票登记造册,各岗人员逐本审核,上报县局,集中销毁。

## 营子镇编写新“三字经” 提高学习实践活动覆盖面

本报讯 “零九年,蓝图展。深学习,促发展。营子镇,要先行。快发展,当勤勉。主题明,载体鲜。目标立,不离偏……”这是营子镇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启动后,编印的新“三字经”。

为在全镇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营子镇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培训、专题辅导、收看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进行学习。为确保学习覆盖全镇每一个党员,镇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各支部党员的不同情况和特点,结合全镇实际编印了两部“三字经”。为使各机关支部在活动中易操作、易指导,编印了以各阶段具体要求为内容的“三字经”;针对农村和社区党员文化水平不高、年龄偏大等特点,编印了以科学发展观教材读本为简要内容的“三字经”。“三字经”内容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紧贴实际,便于理解和记忆,提炼了学习实践活动主题,明确了各阶段的重点工作,提供了较好的辅助学习资料。全镇共印发“三字经”1500余份,确保了全镇所有党员在学习实践中受到教育和提升。

(周明芳、王立春)

## 滦平县纪委监察局: 大兴调研之风 提高工作水平

本报讯 滦平县纪委、监察局为推动委局机关作风建设、提高工作水平,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活动。今年以来,委局机关各室、纪工委监察分局共完成调研文章41篇,有的文章受到县委高度的重视,为县委制定作风建设方案提供了重要参考。

委局班子主要成员率先垂范,把深入基层调研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坚持每月有三分之一时间在基层单位工作,深入农村企事业单位了解民情、体察民意,结合搞好纪检监察工作,出题目、找问题,带领委局干部共同开展调研活动。在此基础上,班子主要成员还写出了《加强作风建设,助力科学发展》、《对建立干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思考》和《浅析当前领导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及解决途径》等文章,受到县委的肯定。其中,《加强作风建设,助力科学发展》还被《河北纪检监察简报》刊发。

为搞好调研工作,县纪委监察局把调研工作列入全年工作计划,制定出台了《机关工作人员调研(信息、稿件)奖惩办法》,将调研进行年终量化考核,调研工作先进室、纪工委人员在年终考核中优先评优评先。与此同时,委局机关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简报》作用,辟出专刊发表调研文章,今年以来已经出刊20多期,刊发文章30多篇。

(郭继春、高琪)

### 简讯

本报讯 双桥区国税局以高效化需求为导向整合流程,实现办税服务再提速;以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改进措施,完善专人全程服务机制,提高小规模纳税人服务品质;以规范化需求为导向长效建设,全面加强办税服务厅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四季行”纳税服务系列活动。

(马芳)

本报讯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解决好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奖金分配弊端,承德县国税局制定出台了一套完善的《稽查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工作绩效同奖金挂钩,真正体现多劳多得、奖优罚劣,效果明显。今年以来,稽查局共检查纳税人25户,有问题21户。查补税款总额1106.51万元,其中税款1082.4万元,罚款14.9万元,滞纳金9.21万元。

(范学东、王刚)

本报讯 双滦区地税局加强清理企业欠税工作,截至9月26日,该局清理企业欠税1700万元。年初以来,该局把清缴欠税作为税收管理的难点来抓,采取“三盯住一调度”制度,即盯住实情、盯住企业、盯住进度,定期召开调度会,为完成全年税收任务奠定了基础。

(周建新)

本报讯 营子地税局实施“七个要”加强组织收入管理,即继续加强税源管理,向税收征管要收入;遵循“抓大不放小”的原则,向小税种要收入;严格“加、扣、罚”,向规范执法要收入;开展专项检查,向稽查要收入;实施发票打假,向以票控税要收入;掌握经济发展状况,向精细化管理要收入;实施优惠政策,向持续发展要收入。

(刘东洋)

### 简讯

## 隆化县秋冬森林草原防火齐抓共管

本报讯 隆化县针对秋季火险等级日渐增高、可燃物载体逐渐增多的严峻形势,采取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等一系列举措,形成了党政齐抓共管、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一是从重从快从严,开展专项行动。该县把10月作为“打击野外违法用火专项行动月”,坚决遏制住野外违法用火的频发势头。同时严格按照“见烟就查、见火就罚、够灾就抓”的原则,从重从快从严处理各类

火情火警。

二是严格火源管理,消除各种隐患。各乡镇、林场加强对牧夫、智障等特殊人群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火源管理制度,确保防火工作万无一失。另外还开展以清坟头、清地边、清林边、清矿边、清隔离带为主要内容的“五清”行动。

三是强化组织领导,抓好责任落实。各乡镇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把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落实到每一个

村、每一个组、每一块林地。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火意识。广泛深入地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承德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以及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五是加强培训演练,做好扑救准备。县防火办切实加强各级扑火队伍的培训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王仰发、黄凤升)



营子区汪家庄镇紧紧抓住城镇面貌三年大变样的历史机遇,从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入手,加快推进汪家庄的城市化建设进程。图为该镇1#商住楼封顶施工现场。

汪珊摄

## 宽城质监局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本报讯 宽城质监局始终如一地把特种设备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摆在重要位置,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严格监管,初步建立起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和监管工作机制。几年来,一直保持特种设备安全“零事故”。

宽城现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5家,在用特种设备693台,压力管道15.136千米,气瓶1061个,在用特种设备中有42台重大危险设备,持证特种设备工作人员1493人。具有特种设备数量多,重点设备相对集中的特点。基于上述特点,宽城质监局完善特种设备数据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管档案,随时掌控全县每台设备的安全状况,做好全

程动态监管。加强培训,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对全县1493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全部进行了培训。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问题。每年通过深入第一线,深入特种设备使用现场,加强日常巡查,重要时期重点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始终保持设备处于良好安全运行状态。同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管理人和操作人员学习应急预案,全面掌握各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由于措施得力,监管到位,几年来,全县未发生一起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沈兴元)

## 买防冻液受损失 工商调解获赔偿

本报讯 (通讯员郭鹏、梁文敏,记者汪瑞华)近日,围场工商局接到群众投诉,称由于购买假冒“长城牌”防冻液造成了一系列损失,要求商家给予赔偿。经围场工商执法人员耐心细致的工作,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今年1月份,王某在围场镇某汽车配件门市部购买7桶“长城牌”防冻液,使用后机械不能正常工作。王某认为购买的防冻液有质量问题,怀疑是假冒产品并要求退货。经营者答复说产品没问题,不予退货。

后王某找到围场工商部门,要求经营者退还购买防冻液货款以及由假冒防冻液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积极采取行动,通过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联系,调查后确认某汽车配件门市部销售的“长城牌”防冻液确属假冒商品。执法人员经过四次耐心细致的工作,最后双方达成协议。经营者同意退赔王某购买货款1300元,并再付500元现金作为对王某补偿。双方对此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